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欧洲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国贸（美国）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信息化等业务委托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议案》。

对于收购太钢国贸海外子公司的议案，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利用标的公司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出口量，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信息化等业务委托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实施的议案，经我们核查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能够集中资源聚焦核心钢铁业务，有利于提高信息化专业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张志铭

张吉昌

李端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